

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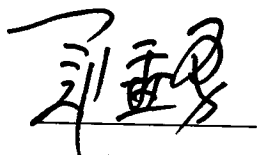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追溯调整 2019 年度期初数及一季度同期数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现就公司追溯调整 2019 年度期初数及一季度同期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收购注入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盐集团”）食盐相关业务的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盐连锁”）100%股权和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盐集团南通公司”）51%股权的交易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完成。苏盐连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、苏盐集团南通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能够控制其生产及经营决策，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。由于苏盐连锁、苏盐集团南通公司合并前后均受苏盐集团最终控制，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，因此本次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指南、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。公司按照规定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追溯调整2019年度期初数及一季度同期数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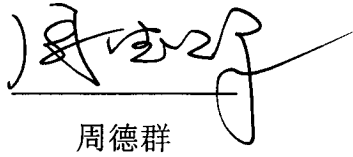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郑垂勇' (Zheng Chuyo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郑垂勇

2019年4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追溯调整2019年度期初数及一季度同期数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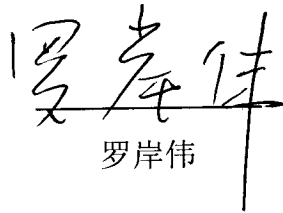


周德群

2019年4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追溯调整2019年度期初数及一季度同期数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罗岸伟

2019年4月29日